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電話：2667 9100 傳真：2667 0298 網址：<http://www.nter-hkscout.org>

行政通告第 16/2022 號

2022年9月1日

地域總部公布

I) 人 事

- 1.1 地域總部總監(深資童軍)楊沅汶女士由2022年8月15日至11月30日期間休假，基於行政安排，助理地域總部總監(深資童軍)鄧文軒先生於上述期間兼任署理地域總部總監(深資童軍)。
- 1.2 翁智恒先生由2022年9月1日起，真除助理地域總部總監(幼童軍)之職位，並由同日起停任地域領袖。

II) 2023年功績獎勵及感謝狀提名

總會現已開始接受「2023年創辦人紀念日獎勵」之提名，有關詳情簡述如下：

1. 優良服務獎章及優異服務獎章：
 - 1.1 必須由區總監/地域總監提名(如提名人為區總監，須經由地域總監加簽認許)。
 - 1.2 提名表格上需詳列被提名人對童軍運動之良好服務及建樹，但毋需在提名表上說明擬推薦之獎勵。
 - 1.3 被提名人必須持有有效委任書(暫許委任書除外)的制服成員或有效委任證的會務委員。
2. 感謝狀：
 - 2.1 必須由區總監/地域總監提名(如提名人為區總監，須經由地域總監加簽認許)。
 - 2.2 若提名感謝狀予已婚制服成員之配偶或未婚制服成員之家長，該制服成員必須已獲取功績獎勵或長期服務獎章。
 - 2.3 若被提名者為未婚制服成員之家長/支持童軍運動或對童軍運動有貢獻的人士，須列出具體理由。
 - 2.4 現役制服成員及會務委員均不能被提名獲取感謝狀。
 - 2.5 提名表〔表格DA2(Rev.08/2022)〕可提名一位或多位人士。

如旅長希望提名童軍旅內任何人士獲取上述各項獎勵或感謝狀，必須先向其區總監推薦。

推薦獲取優良服務獎章、優異服務獎章及感謝狀之提名表格，必須於**2022年10月31日**前送達地域總部。恕不接受遲交之提名表格，敬請留意。

功績獎勵提名表〔表格DA1(04/2020)〕及感謝狀提名表〔表格DA2(Rev.08/2022)〕，可於地域總部索取或於總會網頁(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)下載。所有提名必須保密，並須符合「香港童軍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規條 6.7 之規定。

III) 暫停開放

2022年9月12日(星期一)為中秋節後假期及2022年10月1日(星期六)為國慶日，地域總部及各區區總部暫停開放。

IV) 更改開放時間

2022年9月10日(星期六)為中秋節，地域辦公時間將由原定上午9時至下午6時改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地域總監
(區彩嫻  代行)